

2023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越秀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一)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三)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批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

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把握以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扎实履行打击犯罪、社会综合治理责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社会价值。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完善检察环节涉及国家安全类犯罪案件办理机制，及时做好事前风险研判预防，守好国家安全的底线。稳妥办理公安部督办涉“暗网”的覃某良寻衅滋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该案入选全国十大涉政敏感案件。二是确保经济金融秩序稳

定。落实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依法办好北京路某物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扰乱经济秩序的案件，维护金融安全。三是防范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开展醉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整治等专项工作。推行醉驾案件被不起诉人训诫制度，对 147 名被不起诉人进行训诫，实现惩罚与帮教的双重效果；办理的 3 起涉交通、生产和劳动安全案件入选广州市安全生产领域刑事犯罪典型案例。

促进社会综合治理。一是办好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慎办理影响社会安定、可能引发舆情危机的犯罪案件，对一起恶性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并提出完善监控设备的检察建议，运用检察力量有力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治理。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行院领导接访与包案制度，确定每周三为检察长接待日，院领导办理包案案件 25 件，以“如我在诉”的情怀，面对面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全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接收信访件 10448 件，经诉访分离、分类处理，依法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147 件，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落到实处；办理司法救助 1 案件 61 件、发放救助金 54.7 万元，为涉案困难群众送上检察温情。三是着力破解老城市区域治理难题。重点围绕老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公共场所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出租屋登记备案制度等问题，发挥法律监督职责，打出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组合拳，结合办案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领域堵塞漏洞、优化机制，为老城市展现

新活力贡献检察智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年度目标：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8776.87万元，支出总计8776.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2.4万元，减少3.01%。其中：市财政拨款收入8006.1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1.22%；其他收入（区财政拨款收入）770.7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78%。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99.13%。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申报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0项。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了廉政建设，加大了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但部分指标内容存在不足，自评得分 98.91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我院以高效能监督构建公益诉讼检察新格局。顺应人民群众对公益保护的新需求，着力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向妇女权益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有序拓展，共审查公益诉

讼案件线索134件，立案8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49件，行政机关整改率为100%，把监督办案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同时，亮剑治理当前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个人信息泄露乱象，对停车场、物业管理等场所过度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开展调查，起诉的郑某等4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百案评析”案例。

（四）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获得满分；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合同备案时效性等指标存在不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与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对案件的数量预估不够准确，相关资金的年初预算准备不充分。未能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

二是绩效评价制度不完善，未明确体现职责分工。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与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完善财务制度中关于绩效评价的内容，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同时，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